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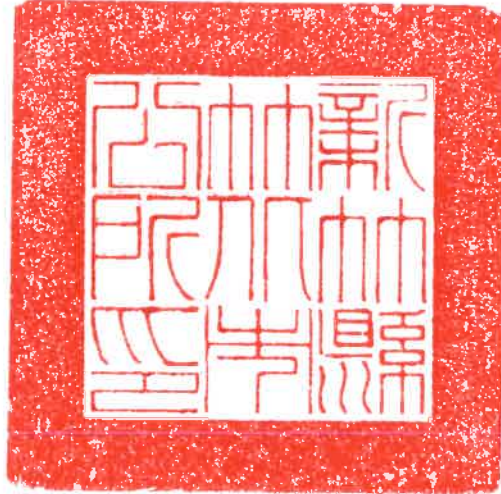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竹市清字第1153300462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所催繳110-113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洪O婷等19名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所執行洪O婷等19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經以雙掛號郵件送達證書寄發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欠費催繳通知書，郵局以逾期末招領為由退件，因住所不明致相關文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公告張貼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市）公所及本所公布欄，自公告之日起算20日，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請於上班時間至竹北市公所清潔隊《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50號、連絡電話03-5515919#377》領取繳費單據至竹北市農會繳納，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市長 鄭朝方